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上海華嶺公開發行股份及於北京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現正考慮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公開發行股份及於北京交易所上市(「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現時，本公司控制上海華嶺總發行股份約 50.29% 股份權益。建議上海華嶺公開發行股份及於北京交易所上市項下發行股份建議配發予公眾股東之股份將不多於 16.87%(假設超額認股權將全數行使)。於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完成時，本公司將控制上海華嶺之董事會及不少於總發行股份約 41.81% 權益。因此，上海華嶺仍舊為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發行股份之條款，包括其規模及價格範圍，以及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之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皆未落實。

上海華嶺之資料

上海華嶺主要經營集成電路測試業務，其可再細分為(i) 提供集成電路產品測試服務；及(ii) 提供集成電路技術研發及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如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實行，將構成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上海華嶺之權益。基於本公司所得之資料，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最高適用比率預期為多於 5% 但少於 25%。故此，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定義之需予披露交易，並需履行包括取得聯交所批准、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批准之要求。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經過慎重及仔細查詢，基於上海華嶺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之創新層轉移往北京交易所並不涉及上海華嶺股份於另一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並非屬於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分拆」。但董事確認由於不多於 16.87%(假設超額認股權將全數行使)之上海華嶺股份預期將於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完成時配發予公眾股東，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項下之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於北京交易所上市。故此，建議公開配發股份及上市可能構成第 15 項應用指引範圍之交易。本公司即將向聯交所就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提交申請以取得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要求及於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條件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交易所及聯交所之審批。因此建議公開發行股份及上市未必能夠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2021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孫崢先生及劉華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僅供識別*